

使用未取得资质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 者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养殖者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养殖场所。

查看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使用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未标示证书号的；
2. 使用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标示的证书号与实际不一致的；
3. 使用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未标示进口登记证号的；
4. 使用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标示的进口登记证号超过有效期的；
5. 使用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标示进口登记证

号与实际不一致的；

四、说明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号示例：新饲证字【年份】XX号。

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登记证号示例：【年份】外饲准字XXX号，有效期为5年。

五、附件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

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